2025年农业农村专项

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现代农业发展专项

实施项目名称：2025年金坛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置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

一、实施范围

金坛区全域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按照“市场回收、政府处置，政策引导、适当补助”的回收处置原则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激励机制，提高回收利用率，力促绿色生产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电视、网络和发放宣传单页、张贴条幅等多种平台及形式，宣传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的重要性和私自废弃处置的危害性，开展回收政策普及，营造全民知晓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，调动各方参与回收工作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完善回收体系。建立两级回收体系。二级回收点以便民为原则，直接回收地膜使用者的废旧地膜；一级回收点负责回收、转运废旧地膜，并对收集的废旧地膜进行登记造册、临时贮存和压缩打包，达到一定数量时，联系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进行转运、处置。鼓励回收主体申报一级回收点，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申报单位资质、仓储条件、设施设备配备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。

**回收点要求：**1.统一标识标牌。统一制作标识标牌，并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；2.明确专人负责。安排专职人员做好场地环境卫生安全和台账记录；3.实行分类归集。设置独立的回收区域，用于分类归集废旧农膜；4.建立健全台账。按要求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台账，废旧农膜回收台账需如实记录废旧农膜回收时间、来源、重量、支付金额、经办人及去向等信息。一级回收点还需符合以下要求：1.废旧农膜暂存点需对棚膜、地膜进行分区堆放，并做好防火、防晒、防臭、防雨，确保回收安全、环保，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；2.设施设备应配备齐全，包括安全照明、消防、安全保障等设施。3.运输安全规范，使用防雨、防渗漏、防遗撒运输工具。

（三）规范回收处置。回收的废旧地膜需晒干，无秸杆、较大泥块等杂质，确保回收地膜质量。废旧地膜在转运过程中应遵守城乡环境管理有关要求。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置时，需一级回收点和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到场称重，并签字确认。一级回收点每年废旧地膜回收补贴总量与无害化处置总量一致，以处置数量确认单（附件2）汇总为准。从一级回收点到处置机构的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，相关费用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。

（四）地膜残留监测。全区新建监测点2个，以主要覆膜作物为重点调查对象，对农田土壤中地膜残留量的动态变化进行跟踪监测，掌握农田地膜残留基本情况，监测农田地膜残留污染程度。

（五）开展效果评价。区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各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，以采取交叉互评的方式对各镇（街道）回收效果进行评价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35万元，全部由市级财政补助。其中：地膜残留监测点建设1万元，培训宣传、监测评价、车辆租赁、审计、验收专家费等费用支出不超过2万元，其余资金用于废旧地膜回收处置补助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金来源 | 备注 |
| 合 计 |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| 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
|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| 32 | 32 | 0 | 0 | 含转运、处置费 |
| 地膜残留监测点建设 | 1 | 1 | 0 | 0 |  |
| 培训宣传、车辆租赁、监测评价、审计、验收专家费等 | 2 | 2 | 0 | 0 | 未使用完可调剂至回收处置 |
| **合计** | **35** | **35** | **0** | **0** |  |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结合专项资金总量、回收处置成本、回收企业资金周转、对收集回收主体激励作用及前两年回收标准，确定2025年废旧地膜回收补助为4300元/吨（含力资、压缩打包、乡镇转运等费用），当资金量不足时，补助标准调整为“剩余资金÷处置总量”。根据区农业农村局与转运单位、处置单位协议，2025年金坛区废旧地膜从一级回收点至处置单位转运费标准为300元/车，处置费标准为300元/吨。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起至2025年12月止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3-5月，适时召开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推进会和培训会议，统一思想、明确要求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

（二）申报备案。有意向申报一级回收点的主体需填写《金坛区废旧农膜一级回收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。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在金坛政府网公开。一级回收点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0日，往年度已被正式确定且按照“回收点要求”正常履行回收职责的一级回收点，无需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监测点确认及采样。监测点设施大棚蔬菜种植面积应在5亩以上，且覆膜种植时限不低于5年。符合申报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主体可向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提交申请（附件3），镇级审核通过后，将申报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0日，往年度已承担过监测点建设任务的主体，不得申报。申报结束后，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点进行实地评估确认，确认结果将在金坛政府网进行公示。监测点应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采样监测，填写《地膜土壤残留情况调查表》（附件4）。每个监测点采集一次样本，取样方5个，采样监测应在区镇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。采样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将给予每个监测点5000元补助。

（四）提交回收台账。一级回收点应在11月20日前将补助申报表（附件5）及相关附件材料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五）审核、公示与资金发放。一级回收点申报结束后，区农业农村局将对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将废旧地膜回收情况在金坛政府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核算资金并及时发放。

（六）监测评价、审计验收。组织各镇（街道）有关人员开展监测评价，完成项目审计，组织专家验收。

1. 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绩效目标类型 | 绩效目标名称 | 目标值 |
| 1 | 数量指标 | 废旧地膜回收数量 | ≥60吨 |
| 新建地膜残留监测点 | 2个 |
| 2 | 质量指标 | 农膜回收率 | ≥90% |
| 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置率 | 100%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傅俊毅、王虎琴、杨贤君、张叶飞、钟剑文、朱彩云、

徐海芳、纪连元、张 铭、蒋益平、周治中、袁 辉、

居里若冰、潘望俊、周雁燕、朱林森、万玉成、庄志平、

刘 皓、朱雯娟、苏 剑、季晓春、张 群、赵恒亮、

戴曲文。

联系人：杨贤君 联系电话：80189061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

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广彬

附件：1.金坛区废旧农膜一级回收点申请表

2.2025年金坛区废旧地膜处置数量确认单

3.土壤地膜残留监测点申请表

4.地膜土壤残留情况调查表

5.金坛区废旧地膜回收补助申报表

附件1

金坛区废旧农膜一级回收点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回收主体： （盖章） |
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营场所地址： |
| **收集贮存点** |
| 地址： | 面积： |
| 安全保障设施： |
| 防火、防雨、防臭、防晒措施： |
| 综合评价： |
| 评价专家签字： |

附件材料：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收集贮存点照片。

附件2

2025年金坛区废旧地膜处置数量确认单

兹有 单位于 年 月 日转运处置废旧地膜 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回收点（签章）： | 区农业农村局（签字）：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盖章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兹有 单位于 年 月 日转运处置废旧地膜 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回收点（签章）： | 区农业农村局 （签字）：  |

附件3

土壤地膜残留监测点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： |
| 作物种类 | 种植面积（亩） | 大棚面积（亩） | 地盖面积（亩） | 覆膜年限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：申报的监测点种植面积及覆膜年限等情况属实，了解监测点补助政策及样本取样技术，并承诺积极配合区镇技术人员完成采样监测工作。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意见：申报人所述情况属实，符合申报要求，同意申报。审核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级专家组意见：专家签字： |

附件4

地膜土壤残留情况调查表

采样点地理位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农户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地块编号：

中心经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心纬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指标值** |
| 一、采样点基本信息 | 地块面积 | 亩 |  |
| 覆膜作物 | —— |  |
| 覆膜年限 | 年 |  |
| 作物播种时间 | 年/月/日 |  |
| 作物收获时间 | 年/月/日 |  |
| 地膜铺设时间 | 年/月/日 |  |
| 地膜回收时间 | 年/月/日 |  |
| 年地膜使用量 | 千克 |  |
| 年均地膜铺设次数 | 次 |  |
| 地膜利用次数 | 次 |  |
| 地膜宽度 | 厘米 |  |
| 田间播幅宽度 | 厘米 |  |
| 地膜厚度 | d<0.008 | 毫米 |  |
| 0.008≤d<0.010 | 毫米 |  |
| d>0.010 | 毫米 | d>0.010 |
| 年度地膜回收量（净重，估算值） | 千克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采样时间****（年/月/日）** | **第1样方****（克）** | **第2样方****（克）** | **第3样方****（克）** | **第4样方****（克）** | **第5样方****（克）** |
| 土壤地膜残留采样测定情况 | 采样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5

金坛区废旧地膜回收补助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回收主体： |
|  年 ～ 月废旧地膜回收情况 |
| 当期回收量（吨） |  |
| 支付给下级回收点和农户的回收费用（元） |  |
| **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：**本单位声明，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、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附件：1.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.废旧地膜回收记录及有关凭证（包括费用支付凭证）3.废旧地膜出库记录4.废旧地膜回收、运输相关照片（纸质及电子） |